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东北财大委发〔2024〕72号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东北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4年9月2日

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行机制建设，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治理体系，规范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程序，提高议事效率，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东北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2024年修订）》（东北财大委发〔2024〕7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议事规则。

二、议题确定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形式主要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会议议题分为全体会议议题和专题会议议题。

第三条 会议议题主要由校长、主任委员、学术分委员会、相关职能部门提议或者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涉及多个方面的议题，在相关方认真协商的基础上，由一方牵头提出。

第四条 全体会议议题应在会议前至少5个工作日、专题会议议题应在会议前至少2个工作日提交至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收到议题材料后进行汇总和整理，全体会议议题应提前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专题会议议题应提前报会议主持人。

第六条 会议过程中，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三、会议组织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均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全体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八条 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也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九条 专题会议需报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一般应由分管副主任委员或专委会主任委员主持，参会委员人数根据议题需要并考虑学科均衡分布的原则来确定，一般为3-7人的单数。涉及重要全局性的议题，一般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条 会议举办形式包括线下会议、线上会议，也可以通讯方式进行相关议题的表决。

四、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秘书处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会议主持人负责主持议题的说明、讨论和表决；需要议题提交方说明和解释的议题，议题提交方应出席会议并回答委员提问；参会委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表决。

第十二条 需全体会议投票表决的事项，由参会委员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进行表决。赞成票不少于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该议题通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表决。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列席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学术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充分听取意见。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应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审议不通过或对决议有修改意见的，相关议题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再次审议或经修改后报所有参会委员再次表决；审议通过的，由秘书处以适当形式予以公示；专题会议决议或评审结果由议题提交单位或部门负责公示。

第十五条 根据公示期的异议申诉情况，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复议，需要进行复议的，按复议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相关会议做出的决定或评审结果，或者相关单位的评审、鉴定等材料，需要使用学术委员会印章的，用印部门应在 OA 系统中提交东北财经大学科研业务印章使用申请，经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核准后方可用印。

五、议事纪律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参加会议的时间和精力。召开全体会议时，委员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前向主任委员请假。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本着对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对下列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1. 学校的涉密事项、涉密学术成果；

2. 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他人和单位的评价言论；
3. 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内容和决定事项；
4. 未正式公布的学术委员会各种决定。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六、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及其修订需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